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除颤仪采购项目比选公告
(招标编号: 1009-2441HOLLY32J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除颤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56万元, 招标人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除颤仪 数量: 7套 采购项目预算: 56万 是否接受接口: 接受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除颤仪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除颤仪采购项目:

1. 满足下列规定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;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 提供其身份证)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,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, 现金流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,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)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,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);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2023年1月至今)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(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,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;

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书)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 无

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。

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宁财购通〔2021〕5号规定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,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(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)。(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、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,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)。

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“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”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, 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(一式三份), 材料须加盖公章

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。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：

- (一)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二)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- 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给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一) 拒绝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江苏”（<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(二) 其它：

1.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，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/经销商证书（代理授权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（原件）；
2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3.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，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，提供投标人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4.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5.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，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注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3-27 09:00到2024-04-03 17:00

获取方式：1、关注微信公众号：Hollyitc（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选择招标服务； 2、选择项目1009-2441HOLLY32J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； 3、上传以下材料：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； 4、标书工本费：500元/份 开票、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-52278370 注：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招标文件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。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4-08 10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4-08 10:0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123号南京市妇幼保健院2号楼201室

七、其他

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供应商诚信档案

1.1、根据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宁财规〔2018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应当事先登陆“信用南京”（www.njcredit.gov.cn）或“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”（<https://njgc.jfh.com>）主页“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”栏目进行注册登记。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，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。

1.2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，应先登录“信用南京”或“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”在线打印其“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”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2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
地 址： 南京市天妃巷123号
联 系 人： 谭老师
电 话： 025-52226143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中华路50号
联 系 人： 戴婷
电 话： 13952028845
电 子 邮 件： 46506182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戴婷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